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84 號 「新聞報導侵權事件」民事判決

【爭點】

自由時報「為人夫偷吃還寫日記『回憶冒險心情』曝光成鐵證」等 3 則新聞報導有無侵害蘋果日報「人夫偷吃小三還寫下冒險日記、成賴不掉鐵證」等 3 則新聞報導之著作權？

【案件事實】

本件原告蘋果日報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10 時 6 分、同年月 14 日 13 時 54 分、同年月 27 日 11 時 8 分，在蘋果即時新聞網站上刊登標題為「人夫偷吃小三還寫下冒險日記、成賴不掉鐵證」（下稱系爭報導一）、「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 30 萬」（下稱系爭報導二）、「小林村災民哭了！10 年國賠案逆轉勝各獲賠 150 萬到 300 萬」（下稱系爭報導三）之新聞報導 3 則（以下合稱系爭新聞報導）。原告主張系爭新聞報導，係原告投入一定心血之想法、創作，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精神思想，已具備最低程度之創作或個性表現，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而具有原創性，均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原告主張，被告 A 為被告自由時報的記者（受僱人），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11 時 9 分、同年月 14 日 14 時 43 分、同年月 27 日 12 時 19 分，在自由時報電子報上刊登「為人夫偷吃還寫日記『回憶冒險心情』曝光成鐵證」（下稱據爭報導一）、「臉書 PO 文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 30 萬」（下稱據爭報導二）、「小林村災民哭了！10 年國賠案逆轉勝各獲賠 150 萬到 300 萬」（下稱據爭報導三）之新聞報導 3 則（以下合稱據爭新聞報導），係侵害原告系爭新聞報導之著作財產權與人格權。

【判決見解】

一、原告的系爭新聞報導均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而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語文著作。

雖然上開案件判決中所描述之社會新聞題材，以及所認定之社會事實資訊與判決賠償數額等，均不具保護要件，任何人都可以使用該社會新聞事件所呈現之

單純事實或資訊加以進行評論或報導，但從撰文記者對於該社會新聞事件素材內容之選擇、撰寫、架構與編排方式，與所決定之新聞標題為何，都可以看出其於撰文報導該判決所認定事實時，係以從事司法新聞工作者之角度，將其認為重要且容易引起閱讀大眾關注之處，對於判決之核心內容及較能引起讀者興趣之事實加以選取引用，並編輯事件發生經過之「事件緣起」、「當事人訴訟過程」、「法院認定及判決結果」等，以淺顯易懂方式，讓不具司法專業背景之一般閱讀大眾，得以迅速認識該社會事件訴訟過程、當事人說法及理解判決重點，並非僅係單純抄錄判決之文字，而係經過縝密規劃及個人情感灌注的表達方式，且得輕易區分系爭新聞報導與該判決內容之區別，已足以表現出撰文記者之創作個性及文筆風格，難謂非為精神上之創作，自應受著作權法之保護。

系爭新聞報導均由原告之受僱人 B 記者所撰寫，並分別於前揭時間刊登在蘋果即時新聞網站上供人瀏覽，依原告與 B 之聘僱合約第 15 條約定，系爭新聞報導著作權歸屬於原告所有，是原告對於系爭新聞報導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

二、被告的據爭新聞報導均係擅自重製原告的新聞報導，侵害原告著作權，且無著作權法第 49 條豁免規定之適用。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的事實時，當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要件，即接觸及實質相似予以調查。

（一）實質相似

實質相似兼指量的相似與質的相似；所謂量的相似，乃指抄襲部分所占比例程度；而所謂質的相似，在於是否為重要成分，若是即屬質的近似。又判斷語文著作有無抄襲情形時，宜依重製行為的態樣，就其利用的質量，按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為考量。

1、量的相似：

（1）經比對發現系爭報導一之標題「人夫偷吃小三還寫下冒險日記、成賴不掉鐵證」與據爭報導一之標題「人夫偷吃還寫日記『回憶冒險心情』曝光成鐵證」大致相同。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一全文（不含標題，含標點符號，下同）共 1201 字；自由時報據爭

報導一全文共 1160 字，其中未涉及抄襲之文字即未框選部分共 10 字，涉及抄襲之文字共 1150 字，占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一之比例達 95.7%（計算式： $1150/1201 \times 100\% = 95.7\%$ ）。

(2) 經比對發現系爭報導二之標題「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 30 萬」與據爭報導二之標題「臉書 PO 文辱郭美珠『過氣老戲子』富商判賠 30 萬」幾乎完全相同，僅多了「臉書 PO 文」文字。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二全文共 770 字（含標題、標點符號，下同）；自由時報據爭報導二全文共 681 字，其中未涉及抄襲之文字即未框選部分共 24 字，涉及抄襲之文字共 657 字，占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二之比例達 85.3%（計算式： $657/770 \times 100\% = 85.3\%$ ）。

(3) 經比對發現系爭報導三之標題「小林村災民哭了！10 年國賠案逆轉勝各獲賠 150 萬到 300 萬」，與據爭報導三標題完全相同。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三全文共 908 字（含標題、標點符號，下同）；自由時報據爭報導三全文共 763 字，其中未涉及抄襲之文字即未框選部分共 106 字，涉及抄襲之文字共 657 字，占蘋果日報系爭報導三之比例為 72.4%（計算式： $657/908 \times 100\% = 72.4\%$ ）。

2、質的相似：系爭新聞報導與據爭新聞報導，均係先後針對同一社會事件經法院判決後之時事報導，兩者報導之內容均大致相同，均具有即時性，且均係就法院判決結果以淺顯易懂方式，報導事件之「事件緣起」、「當事人訴訟過程」、「法院認定及判決結果」等，報導立場亦屬一致並無顯著的區別。

3、縱以此種新聞報導著作類型係取自於公共領域，在抄襲認定上須以更高的標準檢視，惟綜合前開據爭新聞報導所利用系爭新聞報導之質與量分析，已達實質相似標準，佐以先後上網刊登即時新聞報導之時間極為接近，均相距不到 1 個半小時，依社會通念及客觀標準審查，堪認原告主張據爭新聞報導均係重製系爭新聞報導而來，核屬有據。

（二）接觸

按著作權法上所謂之接觸並不以證明被控侵權人有實際接觸著作權人之著作為限，凡依社會通常情況，被控侵權人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權人之著作，即足當之。本件觀諸系爭新聞報導及據爭新聞報導之內容，無論質與量均極為相似，且被告 A 亦承認其與系爭新聞報導之撰寫記者 B 有交情，並曾向伊調過稿子等情，足認符合著作權法要求接觸之要件。

依著作權法第 49 條立法理由所述「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應限於報導該新聞事件時感官所知覺存在的著作，因此於轉載其他媒體新聞內容的場合，若係某新聞事件主體對他媒體報導之反應，則於報導中引用他媒體之報導內容，可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惟其方式仍須符合「報導必要之範圍」，然若報導與他媒體相同的新聞事件，卻直接使用其他媒體就該新聞事件所刊登或製播的新聞內容，作為自己報導的一部分，則行為人所接觸者應屬「其他媒體同業之著作」而非「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自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

據爭新聞報導之內容實係直接抄襲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而作為被告自己就同一社會新聞事件之即時報導使用，因此撰寫記者所接觸之系爭新聞報導並非屬「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而是被告為同一事件報導所取得「其他媒體同業的著作」，尚難認符合著作權法第 49 條之豁免規定。